

## 社署邀請機構營辦兒童發展基金七個計劃

\*\*\*\*\*

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現正邀請非政府機構，就營辦兒童發展基金（基金）第三批計劃，提交建議書。

社署發言人今日（八月二十二日）表示：「基金第三批計劃共有二十一個，當局已選定其中十四個的營辦機構。當局現正就餘下七個計劃（分別於觀塘、黃大仙、西貢（包括將軍澳）、荃灣及葵青、沙田以及元朗推行），邀請有意營辦的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。」

「基金分別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及二〇一〇年六月推出首兩批計劃，已惠及 2 270 名兒童。政府於本年下半年推出第三批計劃，將提供最少 2 500 個名額。」

「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，每個計劃為期三年。透過計劃，基金協助參加計劃的弱勢社群兒童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，以及培養建立資產的習慣，為長遠發展作好準備。」

發言人續說：「申請機構必須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（第 112 章）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，在過去五年來一直在本港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，而且往績良好。」

「我們預期獲選營辦這七個計劃的機構，可在十一月開始招募參加者。而於較早時已獲選定營辦機構的十四個計劃，將如期在九月開始招募參加者。」

計劃的申請表及指引已上載社署網頁（[http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\\_whatsnew/](http://www.swd.gov.hk/tc/index/site_whatsnew/)）。社署將於八月三十日在灣仔愛群道 18 號伊利沙伯體育館一至三號會議室，為有意申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行簡介會。

所有建議書連同填妥的申請表，必須於九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前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42 室社會福利署兒童發展基金辦事處。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

完

## 背景

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，在二〇〇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。基金旨在透過家庭、私人機構、社區及政府的合作，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，從而減少跨代貧窮。

基金分別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及二〇一〇年六月推出首兩批計劃，已惠及 2 270 名兒童。政府打算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再為另外 5 000 名兒童推出兩批計劃。我們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。

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，每個計劃為期三年。所有計劃都包含三個主要元素，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、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。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。

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。參加兒童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（內容包括自我認識、個人發展、財務規劃等），以協助他們訂立具有特定目標（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）的個人發展計劃。政府已為每名參加兒童預留 15,000 元，以提供相關的培訓。

參加兒童亦會參與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。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，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，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,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。在計劃的第三年，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，運用儲蓄（包括配對供款及特別財政獎勵）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。